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务

主 编：詹王镇 姜发根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务

主 编：詹王镇 姜发根

副主编：高立伟 刘为国 杨 松 姚维振

编 委：李友勇 许根宏 王世友 段 涛
苏振超 安中业 黄夕虎 颜 婧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实务/詹王镇,姜发根主编;李友勇等编.—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135-1251-0

I. ①新… II. ①詹… ②姜… ③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8845 号

出 版 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朱元刚 韩 旭

封面设计: 姜 凯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1251-0

定 价: 37.20 元

* * *

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地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外研社大厦 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100089)

咨询电话: 010-88819475

传 真: 010-88819475

网 址: <http://vep.fltrp.com>

电子信箱: vep@fltrp.com

购书电话: 010-88819928/9929/9930 (邮购部)

购书传真: 010-88819428 (邮购部)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212510001

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梁伟样(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陈 强(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顾全根(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李 莉(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戚素文(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施海丽(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俞校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周小芬(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邹 敏(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秘书组：康 蓉 (tsinghuakr@126.com)

丛书序

2006年11月16日,教育部发布了《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提出要积极推行订单培养,探索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能力的教学模式;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建设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优质教材。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已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法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转型,由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税法在变,会计法规在变,会计专业的教材也需要及时更新。

为适应高职院校教学模式改革的形势,我们通过招标,以课题研究的方式,邀请了全国部分省市高职院校的会计教师、企业会计专家,共同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工学结合系列教材,共9种14本,包括《基础会计实务》、《财务会计实务》、《成本会计实务》、《企业纳税实务》、《会计电算化实务》、《财务管理实务》、《审计实务》、《财务报表阅读与分析》、《出纳实务》,其中前5种教材单独配备了“全真实训”,以方便教师的教学与学生的实训练习。

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项目导向、任务驱动。**以真实的工作目标作为项目,以完成项目的典型工作过程(环节、方法、步骤)作为任务,以任务引领知识、技能和方法,让学生在完成工作任务中学习知识,训练技能,获得实现目标所需要的职业能力。

2. **内容适用、突出能力。**根据高职毕业生就业岗位的实际情况,以会计岗位的各种业务为主线,以介绍工作流程中的各个程序和操作步骤为主要内容,围绕职业能力培养,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体现职业教育课程的本质特征。

3. **案例引入、学做合一。**每个项目以案例展开并贯穿于整个项目之中,打破长期以来理论与实践二元分离的局面,以任务为核心,配备相应的全真实训教材,便于在做中学、学中做,学做合一,实现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

4. **资源丰富、方便教学。**在教材出版的同时为教师提供教学资源库,主要内容为:教学课件、习题答案、趣味阅读、课程标准、模拟试卷等,以便于教师教学参考。

本系列教材无论从课程标准的开发、教学内容的筛选、教材结构的设计还是工作任务的选择,都倾注了职业教育专家、会计教育专家、企业会计实务专家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各位编辑的心血,是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为适应学科教育到职业教育、学科体系到能力体系两

目录

1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3
1.3 民事法律行为	7
1.4 经济法律责任	13
2 企业法	17
2.1 企业法概述	17
2.2 国有企业法	18
2.3 合伙企业法	23
2.4 个人独资企业法	31
3 公司法	37
3.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8
3.2 公司法总则	42
3.3 有限责任公司	45
3.4 股份有限公司	52
4 破产法	60
4.1 破产法概述	61
4.2 破产程序的开始	64
4.3 破产清算	65
4.4 债权人会议	67
4.5 重整	68
4.6 破产和解	70
4.7 破产宣告	72
4.8 破产责任	73

5 合同法总则	76
5.1 合同法概述	77
5.2 合同的订立	78
5.3 合同的效力	82
5.4 合同的履行	84
5.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9
5.6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0
5.7 违约责任	92
6 银行法律制度	99
6.1 银行法概述	100
6.2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00
6.3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105
6.4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07
7 票据法律制度	116
7.1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17
7.2 票据基本法律制度	118
7.3 汇票	126
7.4 本票	132
7.5 支票	134
8 证券法	138
8.1 证券法的基本理论	139
8.2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141
8.3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	145
8.4 持续的信息公开	146
8.5 禁止的交易行为	149
8.6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50
9 保险法	156
9.1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57

9.2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58
9.3 保险合同	159
9.4 人身保险合同	165
9.5 财产保险合同	167
 10 财政法律制度	 172
10.1 财政法概述	173
10.2 预算法	174
10.3 国债法	178
10.4 财政转移支付法	179
10.5 政府采购法	180
 11 税法	 186
11.1 税收与税法概说	186
11.2 我国税收的种类	188
11.3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98
11.4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02
 12 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	 207
12.1 会计法律制度	208
12.2 审计法	215
12.3 统计法	218
 13 价格法	 223
13.1 价格法概述	224
13.2 价格的管理体制及基本制度	226
 14 知识产权法	 233
14.1 商标法	233
14.2 著作权法	239
14.3 专利法	244

15 土地与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64
15.1 土地法	265
15.2 房地产管理法	272
16 劳动法律制度	281
16.1 劳动法概述	281
16.2 劳动合同制度	282
16.3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制度	289
16.4 劳动安全卫生和特殊保护制度	292
16.5 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	293
16.6 劳动争议解决机制	295
17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8
17.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述	299
17.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300
17.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307
18 反垄断法	311
18.1 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312
18.2 垄断协议行为规制	314
18.3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	317
18.4 经营者集中行为规制	320
18.5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制	323
18.6 反垄断法的实施	325
1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9
1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0
19.2 消费者的权利	332
19.3 经营者的义务	334
19.4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337
20 产品质量法	342
20.1 产品质量法的概述	343

20.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345
20.3 生产者、经营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49
20.4 产品质量责任	351
21 广告法	357
21.1 广告法的概述	358
21.2 广告准则	360
21.3 广告活动	363
21.4 广告的审查	365
21.5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366
22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	369
22.1 经济纠纷的概述	370
22.2 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370
22.3 经济纠纷的仲裁	373
22.4 经济纠纷的民事诉讼	377

1 经济法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技能目标	建议学时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范围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 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等基本范畴	2 学时

案例与分析

◎ 案例：买卖邮票的效力

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有几本邮票。李某对邮票从不感兴趣，觉得这些邮票不好处理。一日，李某的朋友刘某来吃饭，无意间发现了这几本邮票，刘某也是一集邮爱好者，他随即表示愿意全部购买，最后以 5000 元的价格将邮票全部拿走，李某对这一价格也比较满意。事过不久，李某从父亲生前的一位朋友处得知，他父亲所留的邮票中，有 5 张相当珍贵，可能每张都值 5000 元；同时另一同事告诉他，刘某正在寻找买主。李某立即找到刘某，要求退还刘某的 5000 元钱，取回邮票，但刘某坚决不同意。双方协商不成，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返还邮票。

请问：李某与刘某间买卖邮票的行为的效力如何？

◎ 案例分析：

李某与刘某之间买卖邮票的行为，其效力属于可以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因为李某对邮票的真实价值存在误解，李某可以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返还邮票。

学习引导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对于何为经济法，自其产生之时起就纷争不断，至今仍未形成一致的看法。我们将经济法界定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样的界定，一则能够表明经济法是一个法律规范体系的形式特征，二则可以揭示经济法对国家调节经济关系时形成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这一内在本质，较恰当

地反映了经济法的外延和内涵。

除具备法律的一般特征外,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还具有以下特征:

① 经济性。这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一方面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起源于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可以说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了经济法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往往需要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② 协调性。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既要考虑社会整体利益,也要考虑社会个体利益,通过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达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③ 政策性。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家调节经济的活动,需要根据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变化而变化,这使得经济法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同时由于这种易变性,加上经济法内容的广泛性,最高立法机关往往较多采用授权立法的方式,而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也多表现为单行法律法规。

④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们认为,从系统论的观点来说,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其目标在于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既包括横向的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包括纵向的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与调控关系,既有私法上的关系,也有公法上的关系,只要这种关系是产生于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即可。基于这样的立场,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①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在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是最关键、最活跃的因素,其中尤以公司和企业最为重要。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通过立法对市场主体的资格取得与丧失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干预。

② 市场运行协调关系。经济活动是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交往活动。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意志是自由的,它们相互之间可以自由地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为了协调市场运行,保障市场经济活动的便捷、高效与安全,必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市场主体开展经济活动、进行经济交往提供一套行为规范和准则。这套行为规范和准则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市场运行协调关系,也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

③ 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它是指国家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而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加以干预和约束所发生的一种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其本质是国家对微观经济的管理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一方主体为国家自身,另一方主体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经营者),它们之间在关于生产经营行为的引导、调节、控

制、监督、查处和制裁等方面发生的社会关系，由市场规制法进行调整。

④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对国民经济结构及其运行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国家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调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本质上是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关系。

► 1.1.3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1.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外在形式，是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经济法不同表现形式。从世界角度来说，经济法的形式主要有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理等类型，在我国则主要表现为制定法，具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与惯例。此外，政策、行业自治规则、判例虽然不是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但在实践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2. 经济法的体系

根据一般的法学原理，部门法的体系主要取决于该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以经济法的体系取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如前所述，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过程中，形成了市场主体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协调关系、市场秩序规制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与此相对应，经济法的体系包括市场主体法、市场运行法、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四个分支部门。每个分支部门又包含了不同的更低一级的分支，比如市场主体法之下可分为公司法、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市场运行法可分为合同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知识产权法；市场规制法可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宏观调控法则分为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

1.2 经济法律关系

►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要素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所形成的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是法律关系在经济法领域的体现，是法律关系的具体化。

需要注意的是，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同一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组成部分。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其构成同样需要具备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基本要素。

▲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义务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与人,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并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在任何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都会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而且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相互之间往往互负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它们在同一经济法律关系中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前提和基础,不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也不能从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任何组织或个人要想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又称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的法律资格。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且所有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组织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解体,每个组织的权利能力大小不一,其权利能力的范围取决于该组织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由法律直接予以规定,各国一般都将自然人划分为三类: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组织一旦成立,即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经解体,其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也同时归于消灭。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指具有独立地位,独立核算,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组织,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

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通常情况下,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统称为个人。当他们参加经济活动时,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相互之间产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来说,公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都被视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家。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国家是一个特殊的主体。

▲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下的具体要求,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又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基本成分,二者相互依存、相伴而生,既对立又统一。

△ 经济权利

权利的本质是一种资格。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过程中依法所享有的自己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所享有的权利,它是国家干预和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依据。经济职权是由法律直接规定或者经由法律授权而确立的,具有强制性和专属性。作为国家机关来说,必须正确行使经济职权,不得滥用,也不得抛弃或转让,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相对人来说,必须服从与接受,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经济职权的内容主要有决策权、许可权、审批权、命令权、确认权、协调权、监督权等。

②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对其所有的财产依法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是一种绝对权和对世权,具有排他性。

③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经济组织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处置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管理权,是经济组织的最核心的权利。经营管理权既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资产使用权等财产经营权,也包括内部机构设置、人事制度管理等经济管理权,是财产经营权和经济管理权的统一。

④ 请求权。请求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或者不能实现时,依法所享有的要求侵权人或相对人停止侵害、履行义务,并要求国家机关给予保护的权利。这是一种救济性的权利,只有当一方主体实施侵权行为或不履行职责或义务时才能行使,通常情况下包括要求停止侵害权、请求损害赔偿权、要求实际履行权、请求仲裁诉讼权等。

△ 经济义务

义务在本质上是一种责任。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为了满足权利主体的权利要求,实现权利主体的权利而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是与经济权利相对而生的,只有经济权利的存在,才有经济义务的产生,没有经济权利也就没有经济义务。同时,一方的经济权利又是相对方的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 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的义务;
- ② 正确行使经济职权和经济权利的义务;
- ③ 服从国家机关监督管理的义务;
- ④ 依法纳税的义务;
- ⑤ 法律规定的其他经济义务。

▲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确立和产生的依据和中介,也是确定经济权利是否实现、经济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和尺度。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就失



去了依附的载体,成为毫无意义的空中楼阁。所以,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构成要素之一。

△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法律关系客体总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这种利益的表现形态多种多样,一般说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以下三类:

①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可见,法律意义上的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应得到法律的认可;第二,应能被人类所认识和控制;第三,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具有经济价值;第四,必须具有独立性。在我国,大部分天然物和生产物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②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主要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和劳务行为。前者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的行为,如国家机关的决策行为、审批行为。后者则主要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相对方的需求而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的服务的行为。

③ 智力成果。又称为精神产品或无形财产,是指人们所创造的,能为其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它是文学艺术作品、专利、专有技术和商标等一切创造性劳动成果的统称。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其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重要性也日益凸现。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使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签订买卖合同,就会在买卖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买卖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使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发生的改变。经济法律关系三个基本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只要让其中一个要素发生改变,便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如签订买卖合同的主体合并,或者买卖的标的变更,或者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化,均会导致买卖关系的变更。需要注意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需要依法进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一定的客观情况的出现,使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归于消灭。如签订的买卖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完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均会使先前的买卖关系消灭。

(2)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在现实的社会经济活动中,经济法律关系处在不断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运动过程中。但是,它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①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没有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法律调整和规范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现实化。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法律关系主体的一般性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主体,并不是现实的经济法律关系本身。

② 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还需要具备一个直接的前提条件，那就是“一定的客观情况”，法律上称之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或现象，它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法律事实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法律事实是一种外在的客观现象，人们的心理活动或心理现象不能看作是法律事实；第二，法律事实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客观现象，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客观现象，如宇宙中的天体运行现象，就不是法律事实。

按照其发生是否与当事人的意志有关为标准，可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所作出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离不开法律事实。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只需要一个法律事实的出现即可，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事实的出现。这种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的总和，被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事实构成。此时，只有组成事实构成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全部具备，经济法律关系才能产生、变更或者终止。

1.3 民事法律行为

► 1.3.1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其具有以下特征：

① 民事法律行为是私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私法主体作出的行为，与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作出的行为有本质上的区别。

② 民事法律行为是表示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内心意思外现而实施的行为，与只注重客观效果的事实行为相区别。

③ 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内容和方式都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与侵权、违约等违法行为相区别。

④ 民事法律行为是意志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充分体现民事主体内心意志的行为，与准民事法律行为相区别。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① 单方行为、双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取决于几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标准，将其分为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单方行为，是指仅需要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的